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soft Cloud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
(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

於2025年6月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ksyun.com>)刊發。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6月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 及／或轉讓庫存股	9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0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8. 推薦意見	19
9. 其他資料	20
10. 雜項	20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附錄四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五 一般資料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發售價」	指	每股固定美國存託股11.27美元
「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認購事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及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售以及涉及金山軟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i)就納斯達克而言，納斯達克開市交易之日；及(ii)就香港聯交所而言，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美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與認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自由增購率限額」	指	(i)認購人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總百分比，或(ii)上述認購人集團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總百分比，較上述認購人集團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本公司最低投票權百分比增加不超過2%
「存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固定美國存託股」	指	根據承銷協議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山軟件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臨時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28頁「4. 購回之影響及臨時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發售股份價格」	指	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承銷協議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發售」	指	本公司於(i)美國發售固定美國存託股；及(ii)香港發售發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授予承銷商的30日期權，以購買最多2,775,000股就發售可予發行的增發美國存託股，承銷商已於2025年4月25日悉數行使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股份」	指	相關股份及發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獲得的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金山軟件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25年4月16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當於發售股份價格，定價後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香港時間)的承銷協議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元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副董事長)

何海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宏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
(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召開。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及17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5,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69,375美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的資料：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d)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e) 有關金山軟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詳細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雷軍先生、鄒濤先生、喻銘鐸先生及王航先生各自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及王航先生已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做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在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喻銘鐸先生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王航先生於私募股權行業和銀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及彼等的企業管治技能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i)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倘適用)，而無須就每次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上述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24,409,801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824,881,96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有關額外數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倘適用)，而無須就每次購回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24,409,801股股份。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2,440,98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即時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告。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16日，(a)本公司與承銷商就發售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銷商發行及出售合共(i)17,300,000股固定美國存託股（代表總面值為259,500美元的259,5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固定美國存託股11.27美元（受限於購股權）；及(ii)按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認購18,000,000股總面值為18,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於2025年4月25日（香港時間），承銷商已悉數行使購股權，按美國存託股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11.27美元購買2,775,000股增發美國存託股。

A. 認購協議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b) 認購股份數目

將發行予認購人合共69,375,000股（總面值為69,375美元）的新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發售股份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亦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未計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發售開支），原因為認購事項並無承銷商折扣，較：

- (i) 納斯達克於2025年4月15日（美國東部時間）（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市價13.20美元折讓（按股份與美國存託股比率計算）約14.62%；
- (ii) 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4月16日（香港時間）（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6.39港元折讓約8.76%；及
- (iii) 香港聯交所於緊接2025年4月16日（香港時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7.01港元折讓約16.83%。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約為404,456,250港元。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相當於本公司與承銷商釐定的發售股份價格)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並經考慮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各自的市況及現行市價，且認購事項及發售同步進行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應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e)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不可豁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發售完成已落實；及
- (iv) 認購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認購人集團違反自由增購率限額。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之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無效，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相關認購協議而產生或就此而言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iv)均已獲達成。

(f) 認購事項交割

認購事項交割須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落實。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包括完成發售）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亦為認購人（已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認購股份的合適時機，以顯示其對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與日俱增。本公司的發展從而將有助於加強其提供優質雲服務的能力，為金山軟件提供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其WPS AI、遊戲及其他業務。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近期市況及股份市價以及上述因素，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於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作上述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C.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KC」，其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及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雲服務，本集團充分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認購人

認購人為金山軟件，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金山軟件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及研究、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金山軟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在認購人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I)發售及(II)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隨發售完成及 購股權 ¹ 獲悉數行 使後，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²	
	完成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鄒濤先生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何海建先生	1,644,893	0.04	1,644,893	0.04	1,644,893	0.04	1,644,893	0.04	1,644,893	0.04
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金山軟件／認購人(附註3)	1,423,246,584	34.51	1,423,246,584	34.51	1,423,246,584	34.51	1,492,621,584	35.59	1,492,621,584	35.59
小米	466,161,000	11.30	466,161,000	11.30	466,161,000	11.30	466,161,000	11.12	466,161,000	11.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19,125,000	7.74	319,125,000	7.74	319,125,000	7.74	319,125,000	7.61	319,125,000	7.61
其他公眾股東	1,912,232,324	46.36	1,912,232,324	46.36	1,912,232,324	46.36	1,912,232,324	45.60	1,912,232,324	45.60
總計	4,124,409,801	100.00	4,124,409,801	100.00	4,124,409,801	100.00	4,193,784,801	100.00	4,193,784,801	100.00

附註：

- 「購股權」指授予承銷商的30日期權，以購買最多2,775,000股就發售可予發行的增發美國存託股，承銷商已於2025年4月25日悉數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之交割已於2025年4月28日進行。
- 上述假設自2025年4月28日完成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上表所列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F.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商折扣及未計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約為1,785,614,306港元(相當於約230,182,059美元)。所得款項總額(其亦為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404,456,250港元(相當於約52,138,120美元)(未計及本公司應付之估計開支)。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發售、購股權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i)所得款項的60%用於投資升級及擴充基礎設施；(ii)所得款項的25%用於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所得款項的15%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G.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認購事項連同發售及獲悉數行使購股權按合計基準將導致約1.5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認購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9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4頁。該通告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ir.ksyun.com>)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

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存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6月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放棄投票

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金山軟件作為認購協議的對手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倘任何彼等於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的未歸屬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股份計劃受託人、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8. 推薦意見

就第1至10項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就第11項決議案而言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在金山軟件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得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惟不包括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該兩位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不包括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10.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2025年5月9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雷軍先生（「雷先生」）、鄒濤先生（「鄒先生」）、喻銘鐸先生（「喻先生」）及王航先生（「王先生」）（作為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彼等合資格並因此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雷軍先生

職位及經驗

雷軍先生，55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2010年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小米（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目前擔任小米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並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先生擔任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董事。

雷先生於1991年7月於武漢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亦為中國著名的天使投資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小米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小米集團持有的46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雷先生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鄒濤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鄒濤先生，50歲，為副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鄒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8月擔任我們的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鄒先生亦為金山軟件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長。鄒先生亦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XNET）的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21 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的董事，以及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獵豹移動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CMCM）的董事。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的首席執行官直至2018年1月。

鄒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鄒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鄒先生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喻銘鐸先生

職位及經驗

喻銘鐸先生，62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Egis Technology Inc. (6462.TWO) (該公司為一家電容式及透鏡式指紋傳感器服務提供商及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上市公司) 的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喻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Kaiyu Consulting Inc.的總裁，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小米(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首席財務官及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聯發科技(該公司為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2454.TW)) 的首席財務官。喻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喻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喻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喻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喻先生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王航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航先生，53歲，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厚生投資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為自他於2010年3月共同創辦以來專注於食品及消費行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王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新希望集團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私營企業集團。在此之前，自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新希望集團起，他自2001年至2004年擔任其財務部首席運營官，並自2004年至2012年擔任其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25年4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876）。2006年7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16）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該公司為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王先生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民生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董事協議期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王先生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適當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僅當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24,409,80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124,409,80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12,440,9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及臨時措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

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取決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有關因素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任何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於1,423,246,584股普通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1%。認購事項完成後，金山軟件將於1,492,621,584股普通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59%。

假設(i)倘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批准認購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124,409,80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金山軟件於本公司的持股（即1,423,246,584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或(ii)倘股東週年大會已妥為批准認購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193,784,801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及金山軟件於本公司的持股（即1,492,621,584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金山軟件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34%及39.47%，而與金山軟件於過往12個月期間所持有的最低投票權相比，各自持股量均增加2%以上，在各情況下，均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如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的過往12個月內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1.940	1.490
6月	1.630	1.330
7月	1.480	1.280
8月	1.420	1.230
9月	1.730	1.080
10月	2.340	1.380
11月	3.960	1.470
12月	6.790	3.500
2025年		
1月	6.490	4.480
2月	11.400	6.200
3月	9.900	7.100
4月	7.830	5.5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180	7.2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20頁所載（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2至4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1)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2)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9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16日， 貴公司就發售與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i)以每股固定美國存託股11.27美元向承銷商發行及出售合共17,300,000股固定美國存託股（代表總面值為259,500美元的259,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以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即發售股份價格）向承銷商發行及出售合計總面值為18,000美元的18,000,000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亦授予承銷商30日期權（即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發售價購買最多2,775,000股就發售可予發行的增發美國存託股（代表總面值為41,625美元的41,625,000股相關股份）。

於2025年4月16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3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

發售(i)17,300,000股固定美國存託股；及(ii)18,000,000股發售股份之交割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25日作實。此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交割於2025年4月28日作實。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就(i)有關金山軟件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及(ii)有關(a) 貴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b) 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及(c)小米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過往委聘」)。

除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過往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有權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過往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認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認購事項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8日於納斯達克以「KC」為代碼進行上市，而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雲服務，貴集團充分調動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至 2024財年 的變動 %
總收入	7,785,180	7,047,461	10.5
— 公有雲服務	5,007,251	4,381,741	14.3
— 行業雲服務	2,777,777	2,663,993	4.3
— 其他	152	1,727	(91.2)
毛利	1,340,926	850,169	57.7
淨虧損	(1,979,042)	(2,183,647)	(9.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總收入較2023財年錄得約10.5%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業務需求強勁、行業雲項目增加，而根據2024年年報，部分被 貴集團主動縮減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規模所抵銷。

於 貴集團優化收入組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推動下，貴集團錄得(i)毛利大幅上升約57.7%；及(ii)整體毛利率上升（由2023年的約12.1%上升至2024年的約17.2%）。

隨著 貴集團毛利改善，惟被總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淨虧損較2023財年減少約9.4%。

參考2024年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05.3百萬元。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即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認購人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及研究、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34.51%的股份，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參考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認購事項亦為認購人進一步認購股份之合適時機，以顯示其對 貴公司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與日俱增。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於補充 貴公司現金資源以作擬定用途而言屬適當，對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鑒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控股股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顯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

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一個籌集資金之適當手段。這是一個良好的機會，可以(a)增加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b)令 貴公司能夠維持 貴集團業務所需充足的現金狀況；及(c)向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告知，於訂立認購協議及承銷協議前，彼等亦考慮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資金籌集方法，如其他股權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等。

-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人磋商。
- 就其他股權融資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佣金（即通常為承銷股份總認購價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如：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編製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函件的額外成本）。
- 相反，認購事項將(i)允許 貴集團在無產生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募集必要的資本（如潛在的承銷佣金及用於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成本）；及(ii)顯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一個現時可用的適當資金籌集方法。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及增發美國存託股（於扣除承銷商折扣後，不計及 貴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785.6百萬港元及404.5百萬港元（即總額：約2,190.1百萬港元（「融資所得款項」））。

貴公司擬使用(i)融資所得款項的60%投資於升級及擴充基礎設施；(ii)融資所得款項的25%投資於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融資所得款項的15%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其成功至關重要。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能力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T基礎設施。 貴集團擬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大量投資，以擴大其基礎設施、改善其技術及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的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持續增加。此外，為支持 貴集團的業

務增長，貴集團正不斷優化及擴充其基礎設施，並對其研發力度進行大量投資。吾等亦從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分佈式基礎設施為其技術根基，貴集團一直投資於其基礎設施，以升級其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從而提供更優質的雲服務及提升規模效益。此外，貴集團堅持技術立業。

吾等亦搜尋近期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可資比較認購交易（即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並注意到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中的五項會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貴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合理。

經考慮(i)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認購事項表明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對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之信心）；(ii)認購事項乃為貴集團一個現時可用的適當資金籌集方法；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之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 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69,375,000股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合共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70港元折讓約24.29%；
- (ii) 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據此，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固定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
- (iii) 股份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9港元折讓約8.76%（「協議日期折讓」）；
- (iv) 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7港元折讓約16.40%（「5日折讓」）；
- (v) 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3港元折讓約14.63%（「10日折讓」）；及
- (v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46港元溢價約299.21%（按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168.0百萬元（或相當於約5,557.2百萬港元，以1港元兌人民幣0.92997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協議日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及於協議日期已發行3,805,284,801股股份計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並經考慮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各自的市況及現行市價，且認購事項及發售同步進行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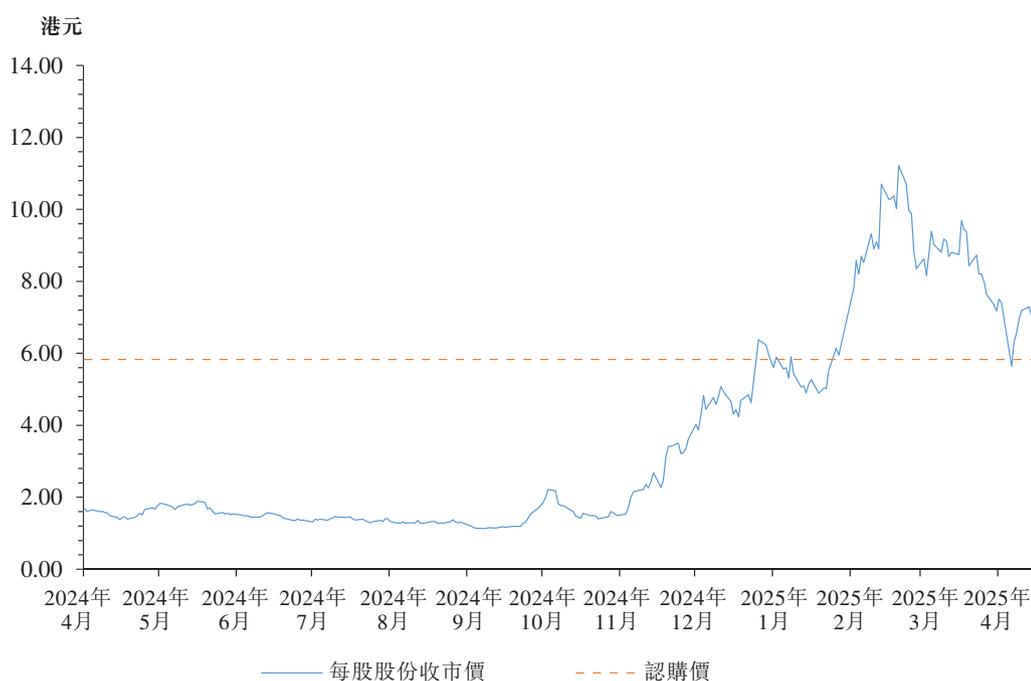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2024年4月1日起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股份回顧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變動，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且該期間的時長（交易日數量）足以讓吾等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每股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2月21日及2024年9月9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1.22港元及每股股份1.13港元，波幅較大。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於每股股份2.00港元水平下波動，並於2024年9月9日觸及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直至於2025年2月21日觸及最高價11.22港

元。股份收市價觸及峰值後，股份收市價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呈整體下跌趨勢。由於美國總統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東部時間）下令徵收應對性關稅，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4月7日隨全球股市走勢下挫。

每股股份5.83港元的認購價屬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寬幅範圍內，並高於股份回顧期間內合共256個交易日中198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b)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普通股（不包括A股、H股及／或內資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交易（不包括涉及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交易），且(i)於協議日期前並無失效或終止；及(ii)不受收購守則的規限。吾等認為上述六個月的回顧期屬合理，原因為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說明近期認購／發行新股的市場慣例。吾等發現了六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而且是詳盡無遺的。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或倘協議於上午 交易時段或非交易日 前訂立，則為最後 一個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或倘協議 於上午交易時段或 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或倘協議 於上午交易時段或 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前連續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2024年10月23日	(5.06)	(3.48)	(3.98)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2024年12月3日	(13.33) (附註)	(17.72) (附註)	(21.21) (附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或倘協議於上午 交易時段或非交易日 前訂立，則為最後 一個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或倘協議 於上午交易時段或 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或倘協議 於上午交易時段或 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前連續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	2024年12月11日	(15.38)	(15.67)	(15.96)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2025年3月7日	23.46	51.98	50.60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2025年3月17日	(19.77)	(4.56)	(50.59)
大象未來集團(2309)	2025年4月11日	(19.83)	(17.70)	(20.07)
	最大值	23.46	51.98	50.60
	最小值	(19.83)	(17.72)	(50.59)
	平均值	(8.32)	(1.19)	(10.20)
	中位數	(14.36)	(10.12)	(18.01)
認購事項		(8.76)	(16.40)	(14.63)

附註：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計算相關折讓時已計入上述股本重組的影響。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認購事項相關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倘協議於上午交易時段或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83%至溢價約23.46%不等，平均折讓約8.32%及中位數折讓約14.36%。協議日期折讓屬上述範圍內，接近其平均值並高於中位數。

-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或倘協議於上午交易時段或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72%至溢價約51.98%不等,平均折讓約1.19%及中位數折讓約10.12%。5日折讓亦屬上述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或倘協議於上午交易時段或非交易日前訂立,則為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59%至溢價約50.60%不等,平均折讓約10.20%及中位數折讓約18.01%。10日折讓亦屬上述範圍內,低於其平均值但高於其中位數。

吾等對認購價的結論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認購價為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價格,據此,固定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認購價處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寬幅範圍內,且高於股份回顧期間總計256個交易日中198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協議日期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屬可資比較交易之各自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應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權利除外)。

認購事項交割：

認購事項交割須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落實。

吾等對認購事項條款之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上述所列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E.(I)發售及(II)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一節之股權表後，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權(即54.10%)將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0.89個百分點至53.21%(假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就此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上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已持有 股份數目 ⁽¹⁾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尚未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雷軍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6,161,000(L)	無	無	11.30%
鄒濤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無	無	0.05%
何海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33(L)	1,594,460 ⁽⁵⁾ (L)	無	0.0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4,409,801股股份）計算。
- (3) 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小米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軍先生亦為小米及金山软件的董事。
- (4) 執行董事鄒濤先生亦為金山软件的執行董事。
- (5) 指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94,46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雷軍先生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外，雷軍先生亦於小米及其多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持有股權。由於小米及其多家相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經營獨立業務及擁有其自身獨立股東基礎，雷軍先生目前無意將任何該等權益注入本公司。

雷軍先生亦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投資基金，重點關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儘管順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在雲服務行業中經營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但順為是純粹的金融投資者，通常對其投資公司並無管理或控股控制權。因此，我們認為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除由順為持有的少數投資外，作為中國的著名天使投資人，雷軍先生個人亦持有於多個行業多家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而據雷軍先生所深知，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有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V.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V.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資格：

名稱	資格
----	----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VI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認購協議。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茲通告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會議樓二層崇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鄒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雷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喻銘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乃增補董事獲授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或行使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及倘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v)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分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任何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5.83港元發行69,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差別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5年5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5年5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統稱為「**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ksyun.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有意行使名下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送交本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直接向紐約梅隆銀行（倘美國存託股直接於紐約梅隆銀行賬簿及記錄上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由任何彼等代表持有人持有）送交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我們須不遲於2025年6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確保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2025年5月9日